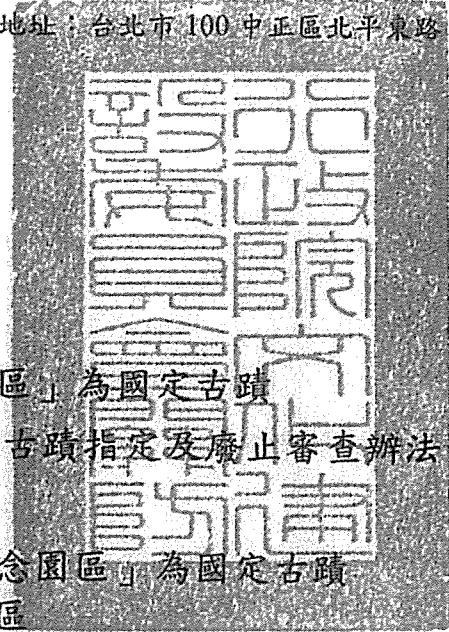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公告

地址：台北市 100 中正區北平東路 30-1 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文壹字第 0963132772-1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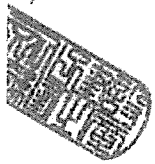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台灣民主紀念園區」為國定古蹟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

- 公告事項：公告指定「台灣民主紀念園區」為國定古蹟
- 一、古蹟名稱：台灣民主紀念園區
 - 二、種類：其他
 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 21 號
 - 四、古蹟範圍：正面牌樓、民主廣場、民主大道、台灣民主紀念館
 - 五、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：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 010 6-1111 地號、0107-0000 地號以及 0108-0000 地號。
 - 六、指定理由：
 - (一) 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。
 - (二) 具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。
 - (三) 具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。
 - (四) 具稀少性、不易再現。
 - (五) 具建築史上之意義，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。
 - (六) 本古蹟為台灣重要之政治空間，承載多數台灣住民戰後的各種政治記憶，有其足夠的代表性。
 - (七) 由清代、日治到戰後皆在都市發展上具重要的位置及意涵，建築與外部空間皆具重要政治意義，且為重要之建築競圖代表作，在建築史、歷史與文化上能代表國家發

展的歷程的見證。

0000000000

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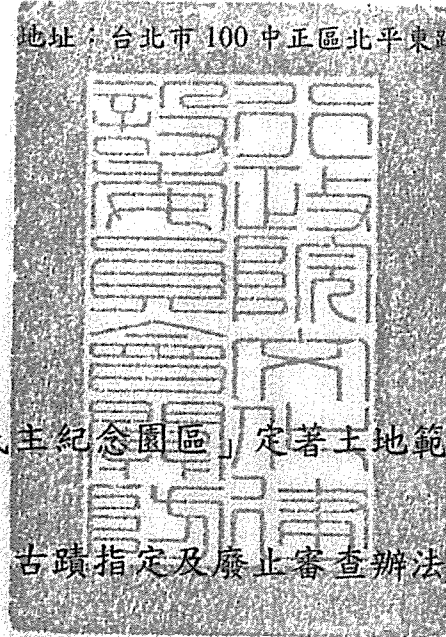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台北市 100 中正區北平東路 30-1 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文壹字第 0963133027-1 號

主旨：公告更正國定古蹟「台灣民主紀念園區」定著土地範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

公告事項：本會 96 年 11 月 9 日文壹字第 0963132772-1 號公告之「台灣民主紀念園區」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，其中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 0106-1111 地號更正為 0106-0000 地號。



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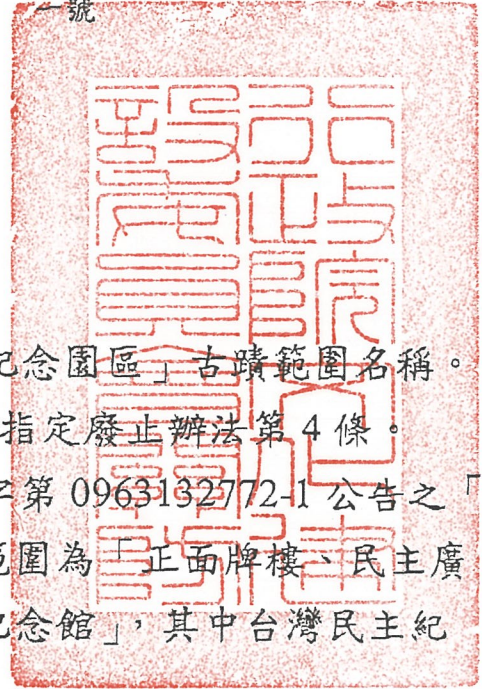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總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公告

地址：台北市一〇〇中正區北平東路三〇之
一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會投資籌二字第 0983110272 號



主旨：公告變更國定古蹟「台灣民主紀念園區」古蹟範圍名稱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、古蹟指定廢止辦法第 4 條。
公告事項：本會 96 年 11 月 9 日文壹字第 0963132772-1 公告之「
台灣民主紀念園區」古蹟範圍為「正面牌樓、民主廣
場、民主大道、台灣民主紀念館」，其中台灣民主紀
念館變更為中正紀念堂。

主任委員 黃碧端

0983110272

附圖一 國定古蹟台灣民主紀念園區各古蹟位置

